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114年受理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分析表

年度	114年1-6月	114年7-12月	整年度	備註
新收案件件數	0	1		
拒絕賠償件數	0	0		
已結案件件數	0	0		
未結案件件數	0	0		
賠償總金額	0	0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0	0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0	0		
訴訟件數	0	0		
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0	0		
判決確定賠償金額	0	0		
依第2條賠償件數	0	0		
依第3條賠償件數	0	0		
行使求償權總件數	0	0		
獲償總件數	0	0		
獲償總金額	0	0		
行政懲處（戒）件數	0	0		
行政懲處（戒）人數	0	0		

說明：

一、**新收案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二、**拒絕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三、**已結案件件數**：係指於該年度（含新收及舊收）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請勿填列為件數，亦填列未結件數及訴訟件數）。

四、**未結案件件數**：係指於所有尚未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

五、**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達成協議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並經辦理撥款完竣（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95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於同年6月15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95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則該事件應屬95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94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95年1月，仍應列入95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七、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並經辦理撥款完竣（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事件之金額。

八、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不成立，提起法院訴訟案件）。另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法院一、二審等，並以一次數為其件數，請勿重覆。

九、依第2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依第3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總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十二、獲償總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件數。

十三、獲償總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金額。

十四、行政懲處（戒）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件數。

十五、行政懲處（戒）人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人數。